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綠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綠盾」)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綠盾將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開展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可能戰略合作」)，據此，綠盾擬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並協助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展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的戰略合作。

綠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本公司所深知，綠盾為中國綠盾國際安全(集團)有限公司的特殊目的實體，而中國綠盾國際安全(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對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東南亞國家聯盟」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國家的基礎設施、能源、礦產、金融及其他項目進行投資，從而促進多邊貿易及經濟發展。

本公司與綠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就可能戰略合作進行進一步協商，以訂立正式且具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戰略合作及／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戰略合作及／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